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2年8月17日

發稿單位: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:主任觀護人 黃婉鈺

電話:(03) 9253000 轉 320

高檢署執行檢察官視導宜蘭地方檢察署社會勞動業務

為落實各地檢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8月15日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曾鳳鈴檢察官、調高檢辦事周瑋芸觀護人、保護司調部辦事林佳青觀護人、栗加真觀護人等長官率隊至宜蘭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構「深溝給水廠」進行督核，由宜蘭地檢署劉怡婷主任檢察官、林建發書記官長、黃婉鈺主任觀護人及曾馨儀觀護人偕同前往，瞭解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情形。

高檢署督核人員檢查現場社會勞動人執行是否符合公益性、安全性，並且確認機構依照規定保管、登載簽到退等相關簿冊，同時也了解佐理員有無依規定查訪機構，提醒應依法行事，機構亦應確實督導社勞人執行勞動，避免產生弊端；曾鳳鈴檢察官親自訪談執行中的社勞人，瞭解機構有無依規定給予安全裝備及適當的休息時間等，確保執行勞動過程兼顧其基本權益，同時也鼓勵社勞人在良好的勞動環境中把握機會盡快履行完畢、順利復歸社會。

「深溝給水廠」為宜蘭縣溪北地區最主要的淨水場，供應宜蘭市、壯圍鄉及員山鄉、礁溪鄉、頭城鎮的部分地區，水源為來自西北側雪山山脈的伏流水，此一水源對颱風豪雨期間地面水源濁度太高，或久旱不雨地面水源短少的時候，維持正常供水的重要水源；「深溝給水廠」同時也是生態保護園區，幅員廣闊、環境優美，作為宜蘭縣內最大的社會勞動執行機構，承接社會勞動案件已有13

年，執行經驗豐富，目前有 32 名社勞人執行中，最高峰時甚至收受近 50 名社勞人，社會勞動執行內容包含水域清理、環境維護、園藝造景，在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的過程中，指導工作內容、協助社勞人順利履行完勞動，甚而有社勞人於履行完畢後考取園藝執照，開拓美好的新人生。

夏日炎炎，社勞人在烈日下揮汗執行勞動，不僅是為了抵扣刑期，更要在勞動服務的過程中感受到身而為人的價值、體悟回饋社會的意義，而辛勤勞動的人，必歡呼收割。

